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小组 /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十一五” (2006~2010) 事业发展规划汇编

(上 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小组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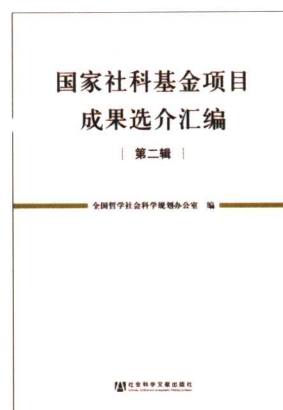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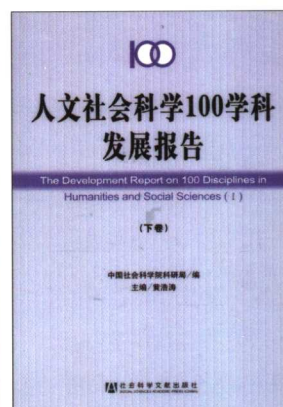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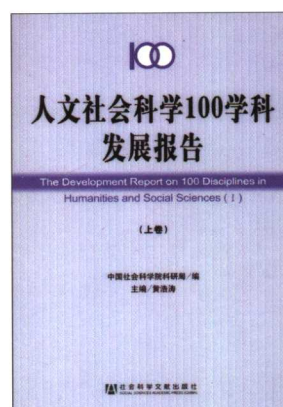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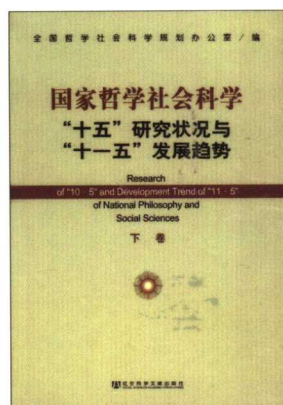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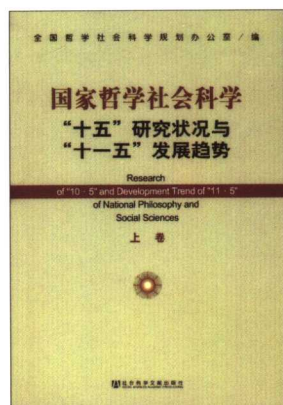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十一五” (2006~2010)
事业发展规划汇编

(上 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序 言

编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2006～2010）事业发展规划》，是在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背景下进行的。

“十五”期间，江泽民同志连续三次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一定要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十六大以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新时期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200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发表的重要讲话提出，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建设，“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紧密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创新，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2005年5月1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我院工作汇报，同意我院党组关于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基本设想，认为我院建设“六大工程”、形成“五大中心”、发挥“四大作用”的目标和思路是符合中央精神的，并提出了具体深刻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我院工作汇报，是我院历史的一个新起点，对于推进我院建设乃至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是繁荣发展哲学科学的根本保证，为进一步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了极好机遇和有利条

件。在这一深刻背景下,院党组提出了制定“十一五”规划的任务。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奎元同志对编制规划工作非常重视,主持院党组会进行了多次讨论,就规划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有关的重大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他指出,在今后几年我院的全部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构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制定五年规划要有高标准和明确的目标,我们的目标应该确定在全国的前列。他号召全院干部群众要有紧迫感和使命感,争取“十一五”期间的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更大的台阶;希望院所两级共同努力,把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具体体现到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中并努力付诸实践,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院党组提出了制订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即贯彻落实“5·19”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中央三号文件精神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安排落实“六大工程”,确定我院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从而为实现我院未来十年发展的总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奎元同志的指示,院党组就贯彻落实“5·19”中央政治局常委听取我院工作汇报的会议精神进行了分工,由常务副院长、院党组副书记冷溶同志牵头,副院长江蓝生、副秘书长何秉孟、黄浩涛同志协助,负责建设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编制“十一五”规划的工作,同时还成立了“十一五”规划编制小组。

院“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自2005年6月启动。6月22日,召开全院所局干部会议,部署“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要求各研究所根据“5·19”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围绕建设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按照院下发的《关于编制研究所“十一五”(2006~2010)事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在全面总结“十五”时期工作、进行系统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随后,各研究所开始编制本所“十一五”规划及其论证报告。各所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召开研究室会议和学术委员会议,组织研究人员讨论今后五年的发展,将院里的

建设六大“工程”、形成五大“中心”、发挥四大“作用”的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本所未来五年的工作中。

2005年8月,院党组在北戴河召开“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汇报会”,专门听取各研究所“十一五”规划的汇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陈奎元同志要求,要通过制定“十一五”规划,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我院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将它们转化为办院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体现到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任务中。9月中旬,各研究所完成并上报了“十一五”规划论证报告和规划初稿。随后,院有关职能部门在研究吸收研究所规划的基础上,开始编制“科研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学术交流”、“网络信息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后勤保障”等六个专题规划。与此同时,院规划编制组对各所提交的规划初稿、论证报告和职能部门起草的六个专题规划进行了认真研究,召开部分所长、书记和老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了院内外资深专家的意见和建议。10月中旬各专题规划初步完成后,院规划编制组开始编制我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11月下旬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初稿完成后,院规划编制组又多次召开会议,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

根据院党组的部署,2006年1月,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提交到院工作会议讨论,会议代表对院“十一五”规划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院规划编制组向各所局发出了《关于抓紧修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广大科研人员和干部职工对规划讨论稿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根据院工作会议精神抓紧修改好本单位的规划。

2006年3月,院规划编制组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多次召开会议,对修改意见逐一进行分析、讨论,对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作了较大的修改。全国人大十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后,根据陈奎元、冷溶等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办公厅转发了院规划编制组《关于修订研究所“十一五”规划和有关专题规划的通知》,要求院属各研

究所和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修订研究所规划及专题规划,重点是把规划提出的任务、指标和各部分内容要尽量具体化、指标化。3月底,各研究所提交了本单位的规划修改稿,4月10日前后,院有关职能局提交了各专题规划修改稿。编制组对修改后的各所规划和专题规划进行了认真研究,将其中的有关内容充实进院规划。5月初,院规划编制组完成了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第二次修改工作。5月17日,编制小组把规划修订稿送交有关职能局,征求意见。6月2日,在吸收了各职能局的意见之后,形成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第十一个五年事业发展规划(修订稿)》。

2006年7月24日,院党组讨论通过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第十一个五年事业发展规划(修订稿)》,正式颁发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2006~2010)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比较好地集中了全院干部群众的智慧,确定了我院未来五年的工作方向,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工作任务,对扎实推进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实现未来十年我院的发展目标^①具有重要意义。这个规划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以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六大以来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依据,指导思想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部分明确提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始终坚持正确方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我院的建设与发展;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尤其是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5·19”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要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努力构建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二是着力围绕理论创新,突出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

^① 今后十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目标是:通过建设六项重大工程,形成五大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四大作用,把我院建设成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才荟萃、学科布局合理、体制完善、机制灵活、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在国内位居前列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和科研方法创新，工作重点明确。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是今后五年我院科研工作的重点。规划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提出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推动学科体系创新，就是既要加强传统学科建设，使传统学科增强活力，适应时代的发展，又要积极扶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带动哲学社会科学的更新发展；推动科研方法创新，就是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改进研究方法，加强文献资料整理和研究，筑牢研究创新的工作基础。

三是围绕构建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将我院创新体系建设的六大工程具体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规划提出，我院创新体系建设分两个阶段完成。2006～2010年，开始全面实施，并基本建成；2011～2015年，在具备一定基础后，继续推进六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并最终建成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规划对未来五年我院实施这六大工程作了总的部署，并提出了具体目标和任务。比如，“重大课题研究和理论创新工程”，提出要在“十一五”期间推出100项左右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和科学价值的重大科研成果；“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提出要建设100个左右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的重点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提出要推出50名左右知名学者，造就150名左右学科带头人等。

四是提出了实施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三大保障，改革措施明确。建设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要有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规划第四部分对此做了具体部署，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搞好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深化管理体制、科研体制、人事制度和后勤服务体制的改革；完善竞争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的新机制；要尽快建立符合现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协调的科研体制和相应的管理体制。

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各单位的“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集结出版，

寄望于我院乃至全国社科界的专家、学者，对我院落实“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工作予以关注和推动，并通过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创新体系建设，而努力推进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目 录

上 卷

院 规 划 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第十一个五年事业发展规划	3
---------------------------	---

专题规划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科研发展规划	8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94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对外学术交流发展规划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财力和基础条件保障规划	12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130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党建工作规划	143

直属单位规划篇

研究生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53
-----------------------	-----

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6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8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8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97

研究所规划篇

文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207
民族文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251
外国文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279
语言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311
考古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338
历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378
近代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397
世界历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42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459
哲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487
世界宗教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555

下 卷

经济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583
工业经济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633
农村发展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671
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726
金融研究所“十一五”期间的事业发展规划	752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779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819
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846
法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861
国际法研究中心“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912

政治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941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979
社会学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996
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014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035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057
欧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129
西亚非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169
拉丁美洲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186
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227
美国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242
日本研究所“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260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	1271

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2006~2010)
事业发展规划汇编

院规划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

第十一个五年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十一五”规划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全面落实2005年5月1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对我院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推进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特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十一五”（2006~2010）事业发展规划。

一 “十五”回顾与“十一五”面临的形势

1. 成绩与不足

“十五”期间，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和我院发展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江泽民同志连续三次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一定要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胡锦涛同志指出，一定要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李长春同志要求我院“要努力成为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2004年，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2005年5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听取了我院的工作汇报，胡锦涛同志发表了“进一步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要讲话，为我院的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5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院坚持正确的办院方向，努力建设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理论创新；组织力量参与中央部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一批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队伍建

设和学科建设都迈出了新步伐。5年来,我院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提出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通过多种方式为党中央、国务院的科学决策服务;发挥人文学科和基础理论研究的优势,推出一批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出了贡献;紧密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和学科前沿问题,举办了一系列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提高了一批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名刊的质量和地位;实施了一批重大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我院主管的一百多个全国性学术团体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界保持了广泛而密切的联系,较好地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5年中全院共完成专著1668部、研究报告4582份、论文19847篇,其中有142种获国家级和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见附件一)。5年来,我院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积极推进;学科布局和建设得到调整和加强;科研和管理两支队伍建设取得进展;科研手段和物质保障有较大改善;党的建设继续加强,党风学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我院在“十五”期间取得了重要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作用在一些学科比较薄弱,一些科研人员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科研工作的自觉性和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科研成果数量虽然不少,但具有理论创新价值和重大影响的精品力作不够多;学科发展不平衡,某些学科的传统优势正在丧失,有少数学科发展面临困境,逐步成为“绝学”;学术界和社会公认的具有一流水平和广泛影响的知名学者不够多,高层次人才流失较为严重,有的学科学术梯队出现断层;有些单位程度不同地存在散漫、无序的现象,凝聚力和团队精神不强;部分科研人员中存在浮躁、急功近利现象,学风建设亟待加强;推动学术创新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还不能完全满足我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 机遇与挑战

“十一五”时期,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又面临严峻的挑战。党和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广阔天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

执行，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全球化、世界政治格局多极化趋势不断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尖锐复杂，要求哲学社会科学肩负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的历史责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给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发挥理论开拓、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作用。

二 “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

“十一五”是中国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必将得到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院要集中精力全面落实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

“十一五”期间我院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我院的建设与发展，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理论方向和科研方向；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2005年5月1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对我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努力建设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推出一批高质量的优秀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的人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研究和科学阐释十六大以来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 基本原则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十一五”期间我院的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要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部工作中，体现在哲学社会科